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